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嘉业兴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参加阜宁县审计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XHGL-G2026-0002，阜宁县审计局 2026 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审计局 2026 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嘉业兴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579.76万元，资产总额为785.3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嘉业兴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作无效标处理。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参加阜宁县审计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XHGL-G2026-0002，阜宁县审计局 2026 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审计局 2026 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07月08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作无效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鸿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参加阜宁县审计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XHGL-G2026-0002，阜宁县审计局 2026 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审计局 2026 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鸿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038.09万元，资产总额为2050.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鸿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作无效标处理。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参加阜宁县审计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XHGL-G2026-0002，阜宁县审计局2026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审计局2026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8人，营业收入为17680.5410万元，资产总额为10449.2312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8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作无效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参加 阜宁县审计局 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3-XHGL-G2026-0002, 阜宁县审计局2026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审计局2026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8 人,营业收入为 874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51.93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作无效标处理。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为参加阜宁县审计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XHGL-G2026-0002，阜宁县审计局2026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审计局2026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4376.622239万元，资产总额为2994.83958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8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作无效标处理。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参加阜宁县审计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XHGL-G2026-0002，阜宁县审计局 2026 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审计局 2026 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3107.1003万元，资产总额为4026.273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7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作无效标处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参加 阜宁县审计局 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3-XHGL-G2026-0002，阜宁县审计局 2026 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审计局 2026 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9 人，营业收入为 10618.87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60.9436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6年6月8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作无效标处理。